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丁丑

襄王

十有六年

齊桓四十二年。晉惠七年。衛文十六年。鄭文二十九年。曹共九年。陳

穆四年。杞成十一年。宋襄七年。秦穆十六年。楚成二十八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鵠退飛。

過宋都

隕公作實鵠五歷切。穀作鵠。過古禾切。



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鵠退飛過宋都。

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公羊

曷爲先言賁而後言石。賁石。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

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民所聚曰都。

明傳

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戒後世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

欲圖霸業。五石隕。六鵠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孟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集說

杜氏預曰。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

飛遇風而退。宋人以爲災。告於諸侯。故書。

劉氏敞曰。

公羊云。是月者。僅逮是月也。不日者。晦也。非也。夫晦朔者。天所有。春秋取朔。棄晦。何當於義乎。又曰。穀梁子曰。石無知之物。故日之鵠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非也。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五石爲一日。故分別之耳。穀梁本以日月解經。因此以誣聖人。欲後世信之。豈實然乎。蘇氏轍曰。莊五年書曰。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不見其爲石也。今日隕石于宋。五見其爲石。而不見星之隕也。鵠大鳥也。退飛逆飛也。書失常也。程子曰。隕石于宋。自空凝結而隕。六鵠退飛。倒逆飛也。倒逆飛必有氣。

驅之也。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有致之之道。故石
隕于宋，而言隕石。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此天
應之也。人以淺狹之見，以爲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
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張氏洽
曰：星隕爲石，不祥也。鷁退飛，不順也。宋襄欲圖霸而無
其德，故天出怪異以警懼之。卒之五年被執，六年兵敗，
天之示人顯矣。陳氏深曰：星，陽之象，見於上而動；忽
隕而爲石，石，陰之類，墜於下而靜。是陽化爲陰，動極而
靜，精氣返爲頑礦也。獨見於宋者，齊桓終而宋始霸也。
然宋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之象於其地，以警悟之也。而
宋不知警。鷁，水鳥，遇風退飛，欲進反退，倒逆而飛。其宋
襄欲霸，反爲楚辱之兆也。萬氏孝恭曰：梁山沙鹿亦
無知之物，胡爲而不日麋與蜚，亦微有知。胡爲而不月
也。汪氏克寬曰：邵子云：星在地則爲石，石在天則爲
星。此言隕石，蓋星墜於天，半空凝結，至地而成石也。
季氏本曰：石隕者，陽不翕也。鷁退者，陰逆驅也。此正氣

分而妖祲進之象也。羅氏喻義曰。物之遠者惟星。言隕星。未若言隕石。手可得而捫也。微者惟風。言異風。未若言受風之鷁。目可得而察也。星隕而石。貴化爲賤。不善化者也。鷁飛而退。前變爲却。不善變者也。余氏光曰。言宋則散在四鄙。言都則專在國中。經書是月。非止嫌同日也。或鷁之退飛。不止一日。故以是月槩之也。公羊以是月爲晦。穀梁以有知無知分日月。皆非也。劉氏駁之詳矣。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其稱季友何賢也。



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曷爲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爲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孔氏穎達曰如仲遂叔肸之類皆名字雙舉。陸氏淳曰趙氏云季友去邪輔正以安公室魯大夫莫之能及是以褒之。葉氏夢得曰此公子友也何以言季友猶仲遂始賜族也春秋之世有生而賜族者諸侯討宋亂取華督賂而立華氏此周之末造也然則友未氏而先見季遂未氏而先見仲非以世卿故志其始賜族而特書之歟。朱子曰季子賜族亦只是時君恩意。張氏洽曰書季友蓋公子友以立僖公之功生而

賜之氏。傳世其卿也。故特書其氏。以著待大臣。不以禮法爲陰始凝之戒。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公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孫。非公子公孫而爲大夫。則但書名。自僖公以後。則皆書族。且使之世世爲卿矣。是故魯有仲孫叔孫季孫臧孫齊有高氏國氏崔氏陳氏衛有孫氏甯氏晉有郤氏欒氏韓氏趙氏魏氏鄭有罕氏駟氏游氏皆世卿也。先王之禮制蕩然矣。趙氏孟何曰。大夫卒名。則其兼字之何也。襄恤之異數也。季友僖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僖。仲遂宣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肸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者皆世爲卿也。汪氏克寬曰。宋立華氏。魯立叔孫氏。當時賜族率以爲常。春秋諸侯以殊禮異數寵遇其臣。至有生而賜諡。如衛靈之於北宮喜。析朱鉏。不特生而賜族矣。

季友討逆定亂。功在公室。經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者。公穀以爲賢之是也。宣十八年。公弟叔肸卒。書法與季友同。蓋友有社稷之勲。肸有通恩之美。其賢相等。肸以宣公尚存。故稱公弟爾。胡傳以爲生而賜族。其說亦正。惟與仲遂竝譏。似非其倫。然季子忠賢。仲子弑逆。亦各分別言之矣。劉氏敞引仲遂以駁公穀。不知仲遂之卒。削公子而不書。正其弑逆之罪也。豈季友之比乎。又謂仲氏殺子赤。季氏出昭公。皆世卿成禍者。是以仲遂爲仲孫氏。尤謬。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

集說

張氏洽曰。內女出嫁者。紀伯姬叔姬。宋共姬。皆書其葬。獨鄆季姬杞伯姬。不書葬。湛氏若水曰。禮。

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其書葬不書葬。

史有詳

略爾。

集不書葬者魯不會也。僖公怒鄆子之不朝而止季姬。及來朝而始聽其歸。蓋怨尚未釋。故葬不往會也。若果愛其女。使自擇配。則季姬之葬必有過禮之舉。春秋將特書之矣。胡傳書卒奪葬之說不可從。

附錄左傳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茲公作慈

集說

杜氏預曰。茲。叔牙子。叔孫戴伯也。公子牙之子也。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附錄左傳

秋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狐廚杜注晉邑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孔氏穎達以爲卽狐廚今屬山西平陽府襄陵縣受鐸杜注晉邑今平陽府南有昆都聚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邢侯曹伯于淮

淮杜注臨淮郡左右

左傳

十二月會于淮謀鄭且東略也城鄭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鄭爲淮夷所病高氏閌曰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呂氏祖謙曰

桓公自葵丘之會志得意滿霸業漸衰城一小國而役人如此蓋是時管仲已死惑於內寵志慮昏蔽故前輩

謂齊桓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此言極是。萬氏孝恭曰。許以男而先於邢。曹邢以侯而後於鄭。許聖人之作春秋。從主會者之所爲。而無所改正。所以著其罪也。王氏元杰曰。齊桓享國三十餘年。經營霸業之勤。安攘內外之慮。自會北杏之始。及於會淮之終。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盟幽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此霸業之所以盛也。葵丘以後。會淮以前。鹹之會。避狄而遷杞。牡丘之盟。次匡而救徐。此霸業所以衰也。至於淮夷病鄆。桓率諸侯而東略。卽其國而會之。齊霸於是乎衰。其事亦終於此矣。汪氏克寬曰。桓公安攘之志。至會淮而愈怠矣。會淮之前。楚伐黃。滅黃而不能恤。狄侵衛。侵鄭而不能遏。簡於存杞。不若存邢之功。緩於救徐。不若救許之速。宜淮夷之微。亦肆其暴。抑有所窺而動也。卓氏爾康曰。邢侯未嘗與齊桓會盟。而會淮獨忽與焉。何也。邢自請從於會爾。邢舊屬於衛。十八年與狄伐衛。豈不堪衛之微。

求耶。欲伐衛。故今年請從於會。猶介人欲伐蕭而先來魯也。

戊寅

襄王九年

十有七年

齊桓四十三年。晉惠八年。衛文十七年。蔡莊三年。鄭文三十年。曹共十年。陳穆

五年。杞成十二年。宋襄八年。秦穆十七年。楚成二十九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杜注楚與國。今江南廬州府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

縣境。

左傳

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集說

劉氏敞曰。何休曰。稱氏者。春秋前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甲氏

潞氏也。今縣有尉氏者。亦可封國。又何謂乎。胡氏銓曰。楚人病徐。齊桓不能服楚。而伐其與國。是遷戮也。

張氏洽曰。英氏。皋陶後之封也。爲徐陰。英氏桓公之興師未矣。趙氏鵬飛曰。徐人將報婁林之役。而無以撼楚也。故齊爲之伐英氏。英氏何與於楚。敗徐者楚。而英氏受兵。報怨蓋已不直矣。齊能服楚。則英氏將爲齊役。如江黃爾。憾在楚而不能制。乃曰。歸其與國。吾見齊侯威德兩衰。伯業止於是也。功烈如此。其卑見於斯矣。

附錄左傳

夏晉犬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

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夏滅項

項。杜注。項國。汝陰項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故項城是也。

左傳

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金

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

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穀梁

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

知已之不可以滅也。旣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案左氏

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聖人於魯事有

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爲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於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鄆。襄公取郛。昭公取鄆。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爲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執政

之臣擅權爲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爲朋黨比周之意也。



陳氏岳曰。凡書外事。各言其國。內事不言我。外事如齊師滅譚。齊人滅遂之類是也。內事則取汶陽田。取鄆。取郛之類是也。未有書外事不言其國。未有書內事而言魯者。蓋言國以別內也。陳氏傅良曰。滅項。非公命也。向也。費伯帥師城郎。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城郎常事。滅項非常事也。是故必常事也。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滅項。失兵權之漸也。襄公在晉。書邾庶其來奔。昭公在晉。書莒牟夷來奔。雖非公命。皆非常也。春秋之季。大夫不稟命於諸侯。非但魯也。鄭伯會于夷儀。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蔡侯會于召陵。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春秋必謹而志之也。黃氏仲炎曰。經書夏滅項。猶言夏取郛。秋取根牟。家氏鉉翁曰。或曰。內滅國書取。此何以書滅。曰。公未歸魯。執政所爲。是以不諱。所以著強臣之罪。程氏端學曰。先書滅項。後

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握兵權可知。朱氏睦樸曰。先儒以滅項爲僖公在會。季孫所爲者。非也。夫季孫行父當祖友卒。其父無佚早亡。時尚稚年。況當是時。祿未去公室。政未逮大夫。終僖公朝。未專國政。焉得擅爲此事乎。張氏溥曰。僖公在淮。兵忽及項。無王命而滅小國。齊將執公以歸。正伯討也。圖左氏謂公未歸而滅項。胡傳及諸家多從之。相沿已久。今主其說。然以城楚丘之例例之。公穀以爲齊滅者。於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伐英氏之文也。春伐英氏。夏滅項。與襄十年春會柤。夏滅偃陽。同一書法。以項爲魯滅。何不以偃陽爲魯滅也。若謂彼多一遂字。則此以滅承伐。彼以滅繼會。其文更不相蒙矣。蓋會淮之後。齊以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之久。至於九月。乃歸爾。泮水閟宮之頌。皆言魯僖有服淮夷之功。豈得全無事實。徒爾頌禱。他年又不見有南國之師。其在此役。未可知也。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爲